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项目名称：乌海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专项审计

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18247347334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乌海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一、专项审计对象及范围

1、专项审计对象：乌海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

2、专项审计范围：（1）根据国家工信部绩效评价要求，对于试点改造项目专项财务审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1）资金使用审计。审查试点企业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资金流向、使用范围、是否专款专用等，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挪用、截留或“新瓶装旧酒”等违规行为。2）财务凭证审核。对试点企业的财务凭证进行详细审核包括发票、合同、银行流水等，确保财务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和一致性。3）风险评估与防范。评估试点企业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点，并提出相应的防范建议，帮助企业完善财务管理机制，确保资金安全。4）合同价格：审计单位需在试点企业改造方案确定阶段进行合同价格合理性审查。

3、审计重点：项目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的合规性；进项税额抵扣的合规性；审减额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如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取最低值，无法列入补贴范围的金额）。审计的成果要求：基本情况（企业概况、项目概况）；审计依据及实施情况；审计结果（投资完成表、审减明细、拟补贴金额）；特别事项说明（如资料真实性责任划分）；附件清单（合同、发票、付款凭证、验收报告等）。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与本次专项审计相关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其他资料及时、全面提供是委托方的责任；保证与本次专项审计相关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3、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的专项审计工作提供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专项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要的其他信息。

5、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专项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乙方的专项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其管理层的责任。

7、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专项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受托方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在专项审计过程中，受托方有责任在专项审计中指明所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在某些重大方面存在的问题。

3、由于专项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专项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存在某些问题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除下列情况外，受托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委托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

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受托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受托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专项审计收费

1、审计服务费：本次审计服务费为 815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伍仟元）；

2、支付方式：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乙方提供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项目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如因财政拨款程序造成逾期付款，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0020309200078680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受托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专项审计服务实际时间或专项审计内容较本合同约定的有明显的增加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增加本合同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专项审计费用。

5、如因国家、地方政策原因；政府层决策原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进行部分，则应根据乙方投入工作量支付本次服务费。

五、专项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的使用

1、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叁份。

2、委托方在使用专项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除受托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会计数据。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专项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受托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受托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委托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专项审计服务时，受托方可以采取向委托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受托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专项审计费用。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回已收取的服务费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章页)

甲方：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